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 2 条)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将第三层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265.77 万元、3,887.18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 23.65%、21.55%。投资收益中,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分别产生投资收益 5,489.66 万元、1,599.44 万元。

(1) 说明相关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确定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包括期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过程等,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的具体内容以及会计处理过程。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确定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包括期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过程等,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期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电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6.00		3,426.00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2,869.56	954.80		3,824.37
上海华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深圳市鹏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6.84		236.84
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26.33		1,826.33
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合计	7,069.57	4,943.97		12,013.54

(2) 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司投资的深圳电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 44 条规定，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能代表其公允价值；公司投资的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信公司）、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氢璞公司）、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擎动公司）和深圳市鹏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 44 条规定，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股权变动交易信息，参考近期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过程

(1) 本期与第三层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深圳市鹏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5.24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6.56
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12.25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954.80
合计	3,968.85

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87.18 万元，其中与第三层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8.85 万元，剩余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结售

汇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1.67 万元。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深圳鹏远公司和深圳易信公司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过程详见本说明四之阐述。

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处置了苏州擎动公司 6.82% 股权，处置后持有苏州擎动公司 8.30% 的股权，处置后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下简称 FVTPL）核算。

①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482.70	
②处置前持股比例	15.12%	
③处置对价	1,500.00	
④处置股权比例	6.82%	
⑤估值	3,326.33	⑤=②*③/④
⑥投资收益	831.38	⑥=③-①*④/②
⑦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1,826.33	⑦=⑤*(②-④)/②
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2.25	⑧=⑤-①-⑥

② 会计分录(单位：万元)：

借：银行存款	1,500.00	
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6.33	
贷：投资收益		831.38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2.25

4) 雄韬电源公司期末持有北京氢璞创公司 8.14% 股权，对北京氢璞公司采用 FVTPL 核算。根据北京氢璞公司近期增资估值数据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4.80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①北京氢璞 2019 年最近一期投后估值	47,000.04	
②期末雄韬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8.14%	
③所持股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注]	3,824.37	③=①*②
④所持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69.56	
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4.80	⑤=③-④

(二) 请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工具的具体内容以及会计处理过程。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处置子公司鹏远自动化公司 95.00% 股权；处

置了浙江氢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氢途公司）15.00%股权；处置了苏州擎动公司6.82%股权。

2、处置金融工具包括处置参股公司深圳易信公司5.00%股权，详见本说明之一和四、（二）之阐述。

3、处置苏州擎动公司股权会计处理详见本说明一之阐述。

4、处置深圳鹏远公司股权、浙江氢途公司股权、深圳易信公司股权会计处理详见本说明四之阐述。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和检查投资流程相关程序文件，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独立价格验证、估值模型、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等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

3、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客观性、独立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选取重大或典型样本并对评估方法和假设、选用的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在使用市场法估算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我们通过与最新融资活动中使用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的适当性；

5、我们获取并查看了处置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银行收款凭证等；

6、我们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处置日及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

7、我们检查了处置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以FVTPL计量的参股公司期末公允价值变动相关会计处理；

8、我们执行了走访程序，了解了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的意图、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及是否为关联方等；

9、我们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未付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

10、我们了解了关联方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合伙形式、投资委员会表决权比例、是否履行了关联方回避的决策程序等；

11、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是否

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以及处置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问询函第 3 条)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1.01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7.08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支出 5,333.11 万元，占净利润 31%，利息支出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请结合期末货币资金性质、用途、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同行业公司短期负债水平等，以列表的形式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以及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并说明在保持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较高短期负债水平的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货币资金项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货币资金项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和检查货币资金收支流程相关程序文件，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货币资金收支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4) 检查了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相关收支的原始凭证；并对银行日记账中金额较大的收支业务进行了测试；

(5) 盘点了现金，复核了银行对账单同时对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6) 检查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同时执行了截止测试程序。

经核查，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雄韬股份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问询函第 4 条)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5.22 亿元，同比增长 9.47%，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1.91 亿元，同比增长 80.71%，占存货账面余额 36.63%。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90%。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 73.54

天，同比有所增长。请说明期末存货中原材料项目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存货周转水平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期末存货中原材料项目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1、公司存货按业务板块分类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末(万元)	2018 年末(万元)	变动情况(万元)
原材料	19,135.73	10,589.48	8,546.25
其中：氢能业务板块	8,008.03	312.07	7,695.96
非氢能业务板块	11,127.70	10,277.41	850.29
在产品	12,374.52	9,523.84	2,850.67
其中：氢能业务板块	595.86		595.86
非氢能业务板块	11,778.66	9,523.84	2,254.81
库存商品	20,728.81	27,599.39	-6,870.58
其中：氢能业务板块	1,615.51		1,615.51
非氢能业务板块	19,113.31	27,599.39	-8,486.09
存货合计	52,239.06	47,722.05	850.29

2、由上表可知期末存货中原材料项目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氢能业务板块原材料大幅增长所致。公司氢能业务板块原材料大幅增长主要系氢能业务快速发展备货大幅增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在手订单和预期订单情况于 2019 年末备货了约 250 套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物料所致。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存货周转率
南都电源（股票代码：300068）	287,931.33	701.07	0.24%	2.53
骆驼股份（股票代码：601311）	183,170.45	5,192.39	2.83%	4.20
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	23,029.64	800.64	3.48%	6.15
平均值	164,710.47	2,231.37	1.35%	4.29
雄韬股份	52,239.06	994.99	1.90%	4.89

[注]：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经对比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也略高于同行水平。

(三) 存货周转水平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存货周转率为 4.89，2018 年存货周转率为 5.30，而公司氢能业务板块存货周转率为 1.34，氢能业务存货周转率情况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 年氢能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7,061.68
2019 年期末存货	10,219.40
2018 年期末存货	312.07
氢能业务板块存货周转率	1.34

由上述分析可知，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氢能业务处于发展初级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由于氢能业务板块期末备货较多，导致氢能业务板块存货周转率较低，从而拉低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

(四)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我们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2、我们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呆滞情况等；
- 3、获取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及转回明细表，与公司的收发存核对，检查转销产品是否均已销售或领用，分析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4、对本期存货收发记录进行检查，并执行计价测试。
- 5、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通过检查公司销售清单获取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与跌价减值测试中的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公司存货跌价测算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 7、通过检查公司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检查公司呆滞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8、对原材料采购实施细节测试，并对主要原材料实施发出计价测试，检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原材料增长和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问询函第 5 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多次股权交易。向关联方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公司所持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股权、浙江氢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氢途”）15%股权，分别产生交易损益 3,426 万元、1,601.89 万元，合计 5,027.8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 29%。向深圳市恒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鹏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5%股权。浙江氢途 15%股权的出售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购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4%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1) 请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特别是处置浙江氢途 15%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恒韬实业公司转让深圳鹏远公司 95%股权的会计处理

1、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恒韬实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500.00 万元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鹏远公司 95.00%股权给恒韬实业公司，从而丧失对深圳鹏远公司的控制权，处置后持有深圳鹏远公司 5.00%股权，剩余股权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下简称 FVTPL）核算。

2、会计处理

(1)雄韬股份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层面

雄韬股份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层面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46.74	
②处置前持股比例	100.00%	
③处置股份比例	95.00%	
④处置价格	4,500.00	
⑤估值	4,736.84	⑤=④/③

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236.84	⑥=⑤*(1-③)
⑦投资收益	3,600.60	⑦=④-①*③
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51	⑧=⑥-①*(1-③)

会计分录(单位:万元):

借: 银行存款及其他应收款	4,500.00	
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84	
贷: 长期股权投资		946.74
贷: 投资收益		3,600.60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51

(2) 雄韬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雄韬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①深圳鹏远公司处置日净资产	1,232.07	
②处置前持股比例	100.00%	
③处置股份比例	95.00%	
④处置价格	4,500.00	
⑤估值	4,736.84	⑤=④/③
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236.84	⑥=⑤*(1-③)
⑦投资收益	3,329.54	⑦=④-①*③
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24	⑧=⑥-①*(1-③)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整单体财务报表层面已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分录如下(单位:万元):

借: 投资收益	271.06	
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7	
贷: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33

3、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该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收回。

(二) 向关联方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公司所持深圳易信公司 5.00%股权的会计处理

1、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关联方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处置参股公司深圳易信公司

5%股权，处置后持有易信科技公司 5.71%的股权，该股权处置前后均以 FVTPL 核算。

2、会计处理

(1)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000.00	
②处置前持股比例	10.71%	
③处置对价	3,000.00	
④处置股权比例	5.00%	
⑤估值	6,426.00	⑤=③*②/④
⑥投资收益	1,599.44	⑥=③-①*④/②
⑦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3,426.00	⑦=⑤*(②-④)/②
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6.56	⑧=⑤-①-⑥

(2) 会计分录(单位：万元)：

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26.00	
借：银行存款	3,000.00	
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贷：投资收益		1,599.44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6.56

3、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该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收回。

(三) 向关联方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公司所持浙江氢途公司 15%股权的会计处理

1、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关联方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处置了浙江氢途公司 15.00%股权，处置前公司合计持有浙江氢途公司 53.42%，处置后持有浙江氢途公司 38.42%的股权，由于公司仅短暂取得浙江氢途公司实际控制权，故未改变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该股权处置前后均在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核算。

2、会计处理

项目	金额	备注
①处置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978.82	

②处置前持股比例	53.4166%	
③处置股权比例	15.00%	
④处置价格	3,000.00	
⑤投资收益	1,601.89	⑤=④-①*③/②

会计分录(单位:万元):

借:银行存款	3,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1,398.11
贷:投资收益		1,601.89

3、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情况

截止2019年末该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收回。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详见说明一之阐述。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处置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问询函第7条)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佛山星网讯云网络有限公司1.46亿元,系因提供劳务形成,并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相关款项长期未能收回的主要原因,以及在《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披露与财务报表附注项目是否一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与佛山星网讯云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星网公司)签订《佛山南海平洲(讯云)IDC合建机房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公司接受佛山星网公司委托,为该项目工程深化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等工程内容提供管理及监督咨询服务,并代佛山星网公司统收统付给设备供应方货款及项目承包方施工费用等,为佛山南海平洲(讯云)IDC合建机房项目提供代建服务。公司于2017年11月与佛山星网公司、方锐杰签订《佛山星网讯云网络有限公司就佛山南海平洲(讯云)IDC合建机房项目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还款协议》,约定由佛山星网公司将工程款分期还给雄韬股份公

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入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的未偿还本息合计 1.46 亿元。

同时，公司与佛山星网公司股东张八香、何宗华（以下简称甲方）约定将其持有佛山星网公司 85% 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二）相关款项长期未能收回的主要原因

佛山星网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公司货款主要系佛山南海平洲（讯云）IDC 合建机房项目网络配套设施建设、客户开发与机柜上架进度不及预期，没有在预期的时间内产生足够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来偿付本息所致。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8 年二季度竣工，但由于项目验收不合格，该项目 2018 年下半年进行整改导致施工周期有所延长，又因部分合作事项与中国电信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19 年佛山星网公司决定不再与中国电信合作，改为与中国移动合作，项目需要按中国移动的要求整改，拖延了竣工进度，最终该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完工。2020 年 2 月，佛山星网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广州市国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佛山星网讯云数据中心框架合同》，约定由佛山移动向佛山星网公司采购 600 个机柜及运维服务，截至目前，相关机柜正在陆续上架中。

考虑到该项目的完工进度、资产折旧状况以及预期未来的收益情况，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 2019 年末应收佛山星网公司的款项计提 1,574.44 万坏账准备。

（三）《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披露与财务报表附注项目是否一致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披露的与佛山星网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长期应收款金额一致，均为 1.46 亿元。

与应收佛山星网公司的款项有关的财务报表附注项目科目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和长期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1.46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0,350.87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4,262.29
合计	14,613.16
其中：财务报表附注项目-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0,350.87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1,756.65
减：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652.94
长期应收款账面净值	7,941.29

财务报表附注项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4,262.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92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	3,340.78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佛山星网公司的往来余额在《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披露与财务报表附注项目一致。

(四)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2、我们访谈了管理层，检查相关合同凭据，了解业务背景；
- 3、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
- 4、我们了解了与长期应收款相关的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并评估了该项目的完工进度、资产折旧状况以及预期未来的收益情况对长期应收款可回收性的影响；
- 5、我们对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相关信用风险的披露是否恰当进行评估；
- 6、我们核查了长期应收款在《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佛山星网公司的货款长期未能收回主要系受到项目建设周期及寻找合作伙伴不及预期影响，导致经营不及预期；公司与佛山星网公司的关联往来余额在《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披露与财务报表附注项目一致。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